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78012H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3819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蒋红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17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高咏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8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3819 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西上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上海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西上海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西上海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7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下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3,416,920.74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357,279.26元，于2020年12月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001701129300239411）160,000,0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03808400040056712）334,357,279.26元。另外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6,390,991.68元，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477,966,287.58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910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287.5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53,555.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8,019,842.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20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亭支行	活期存款	1001701129300239411	160,017,33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支行	活期存款	03808400040056712	318,002,509.62
合计			478,019,842.9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项目总投资 49,81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9,811 万元。

####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7.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8.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否	49,811.00	49,811.00	-	-	-	-	-	-	-	-	否
合计	-	49,811.00	49,811.00									-





姓名: 蒋红薇  
 Full name: 蒋红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4-30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770430502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704305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红薇(31000032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310000032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高咏梅
Full name	高咏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7
Date of birth	1983-08-0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308073645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308073645



证书编号: 310000032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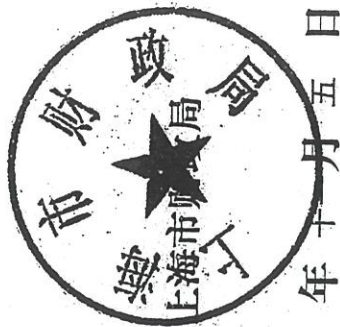
高咏梅(3100000321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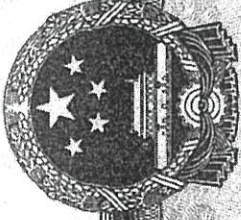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